莲市监提字[2024]第5号

对政协保定市莲池区第三届委员会

第四次会议第61号提案的答复

吴佳利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过期食品管理、保障人民健康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接到提案后,我局高度重视,立即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研究,并制定了详细的整治方案,迅速组织实施，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到位。

**一、全面加强食品经营领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**

 熟练掌握国家总局《食品销售安全监督检查指南(试行)》的综合运用，围绕食品经营者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、实际经营相关情况与许可证载明的有关事项是否相符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等内容，组织执法人员逐户检查，对涉及食品销售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资格进行全面排查清理，依法查处和取缔无证经营。根据自身存在薄弱环节和问题症结，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，补齐短板，提升总体监管水平。

1. **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**

日常监管工作中，要求食品销售者要及时对贮存或销售的食品进行自查，查验食品的贮存条件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，对临期食品加强管理，对超过保质期食品及时进行清理，并采取停止经营、下架单独存放等措施，主动退出市场。食品销售者设定专区保存，对超过保质期食品要及时下架，专区保存并加贴醒目标签，防止与正常食品混淆或者误将超过保质期食品再行销售。对超过保质期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(包装一并销毁)，保留处理记录和影像资料并保存两年。

1. **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**

加强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。针对销售者对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管理、处置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细化监管任务，明确监管责任，落实监管措施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超过保质期食品管理要求的食品销售者，依法严格查处，并及时追查问题食品的来源和流向，涉及其他辖区的，及时报告上级部门。

1. **加大案件查办力度**

对食品销售者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、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再次生产加工食品，以及使用更改生产日期、更改保质期或者改换包装等方式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等违法行为，坚决依法查处，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许可证，列入食品经营“黑名单”。对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违法经营者形成有力震慑。

1. **强化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**

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，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，曝光典型违法案例，有效震慑违法分子，推动食品销售者履行食品安全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电话的作用，强化社会监督，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。

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5月15日